

乙、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1 分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7 分至 11 時 46 分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至 13 時 52 分

地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曹爾忠 楊仁福 陳根德 郭榮宗 徐耀昌 李鴻鈞
林明溱 郭玟成 蔡錦隆 林建榮 葉宜津 朱鳳芝
賴坤成 王幸男 陳福海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邱議瑩 林滄敏 簡肇棟 孔文吉 林德福 彭紹瑾
鄭金玲 賴士葆 盧秀燕 羅淑蕾 翁金珠 簡東明
黃偉哲 呂學樟 趙麗雲 王進士 管碧玲 陳 杰
廖國棟 廖婉汝 劉盛良 江義雄 陳淑慧 潘孟安
潘維剛 張慶忠 黃仁杼 吳清池 林鴻池 孫大千
田秋堃 侯彩鳳 楊麗環 高金素梅 羅明才 陳明文
馬文君 吳育昇 郭素春 陳亭妃 康世儒 蔣乃辛
鄭汝芬 楊瓊瓔

委員列席 44 人

列席官員 11 月 1 日（星期一）

交通部	常務次長	張邱春
路政司	司 長	陳彥伯
人事處	副 處 長	林能進
會計處	專門委員	蔡惠娟
運輸研究所	所 長	林志明
運輸資訊組	組 長	曹瑞和
運輸管理組	組 長	王穆衡
行政院主計處	專門委員	吳浚郁

11月3日(星期三)

交通部	常務次長	陳威仁
航政司	副司長	劉詩宗
人事處	副處長	林能進
會計處	會計長	洪玉芬
中央氣象局	局長	辛在勤
衛星中心	主任	陳嘉榮
預報中心	主任	鄭明典
行政院主計處	簡任視察	徐岱源

11月4日(星期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主任秘書	吳國安
企劃處	處長	蘇明通
技術處	副處長	葉祖祈
工管處	處長	徐景文
秘書處	處長	陳世輝
促參籌備處	執行秘書	高嘉濃
法規委員會	參事兼執行秘書	邱秋菊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參事兼執行秘書	許瑩珍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技監兼執行秘書	連振賢
人事室	主任	黃麗玲
會計室	主任	劉明津
行政院主計處	簡任視察	徐岱源

主 席 李召集委員鴻鈞
 專門委員 尹章中
 主任秘書 郭子祥
 紀 錄 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林秀玲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郭惠津 薦任科員 文國貞 薦任科員 江文雄

11 月 1 日 (星期一)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審查事項

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歲出部分預算 (詢答及處理)。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根德、楊仁福、郭榮宗、林建榮、蔡錦隆、林明濤、郭玟成、葉宜津、徐耀昌、朱鳳芝、曹爾忠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常務次長張邱春、路政司司長陳彥伯、運輸研究所所長林志明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說明；另委員林建榮、葉宜津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李鴻鈞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歲出部分，另定期處理。
- 三、交通部應於明(100)年洪汛期以前，完成蘇花公路整體監視系統之建置。
- 四、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11 月 3 日 (星期三)

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歲出部分預算 (詢答及處理)。

(本次會議有委員葉宜津、楊仁福、徐耀昌、蔡錦隆、賴坤成、林建榮、郭玟成、王幸男、李鴻鈞、黃偉哲等 10 人提出質詢，經交通部常務次長陳威仁、中央氣象局局長辛在勤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說明；另委員林建榮、李鴻鈞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

朱鳳芝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歲出部分，處理完畢。

三、審查結果：

第 3 項 中央氣象局 16 億 8,21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 目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8 億 0,895 萬 8,000 元，照列。

本目有委員提案 2 案，不予通過：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0 年度關於「氣象科技研究」編列 1 億 7,665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增列 2,534 萬 3,000 元，主因係「發展鄉鎮逐時天氣預報系統計畫」較上年度增列 1,730 萬元，以及新增「落實防災氣象整合資訊實作計畫」1,350 萬元，惟查兩項計畫目標與內容多有重複，均用於擴展至 368 個區鄉鎮之天氣預報，是以上述預算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王幸男 賴坤成

2. 中央氣象局以 368 個鄉鎮區為天氣預報之單位，已列入「發展鄉鎮逐時天氣預報系統計畫」推動，如今另行提出計畫內容相似、而名稱卻不同之「落實防災氣象整合資訊實作計畫」，有重複編列之嫌，爰將 100 年度中央氣象局「氣象科技研究發展-氣象科技研究」項下「落實防災氣象整合資訊實作計畫」編列之 1,350 萬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賴坤成 王幸男 郭榮宗

第 2 目 一般行政 5 億 4,708 萬元，照列。

第 3 目 氣象測報 3 億 0,427 萬 1,000 元，照列。

本目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通過：

1. 氣象預報資訊之準確性，為救災系統啟動最初機制，惟氣象局對於部分地區最大雨量預測值之掌握，仍無法準確預測各

地之(累積)降雨量或降雨強度(每小時降雨量)，俾達到防災所需定量降雨預報之需求，嚴重影響防災及後續救災之時效性。爰要求全數凍結 100 年度中央氣象局「氣象測報」項下「台灣地區雨量自動測報系統汰換及增設計畫」3,611 萬 4,000 元，俟提出雨量監測機制改善方案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坤成 王幸男 蔡錦隆 郭榮宗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9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88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1. 鑒於交通部所屬各機關於相關颱風、驟雨、地震等天災上及工安意外應變能力不足，所屬機關間溝通預警及預防功效不彰，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成立專案小組，徹底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並提報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討論。

提案人：李鴻鈞 楊仁福 王幸男 徐耀昌

賴坤成 林建榮

2. 鑑於目前國內本有諸多「十分鐘雨量」觀測設備，分屬不同機關管理觀測再經由中央氣象局彙整分析，但未即時公布。臺灣本屬氣候多變之海島型國家，國內地形複雜，實有適時適地公布「十分鐘雨量」數據之必要。建請中央氣象局應將十分鐘雨量納入訊息公布平台，以利機關與民眾第一時間查詢。

提案人：蔡錦隆 賴坤成 徐耀昌 林建榮

王幸男

3. 建請中央氣象局應儘速與相關機關及民間公司，包括：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發電廠、各學校、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瓦斯公司、高科技生產線公司、金融機構等，共同建署災害預防、通報及緊急應變系統，俾達到「地震發生後立即一定時間內通知運輸系統、瓦斯、電力、核能、金融、高科技生產線、校園及各縣市所有民眾」之目標，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

全。

提案人：蔡錦隆 賴坤成 徐耀昌 林建榮
王幸男

4. 鑑於地球極端氣候，台灣地區的降雨量屢破歷史紀錄，例如：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的降雨量在南台灣破紀錄，99年9月19日凡那比颱風雨量在高雄也破歷史紀錄。99年10月21日梅姬颱風降雨量在宜蘭地區又破歷史紀錄。但是到底是破什麼紀錄，無從了解，因此，中央氣象局應上網及在其他訊息管道上提供雨量紀錄等資料，以讓民眾查詢到雨量資訊及其他極端氣候觀測紀錄。

提案人：蔡錦隆 賴坤成 徐耀昌 林建榮
王幸男

5. 建請中央氣象局為因應未來極端氣候變化(包括地震)，應考慮遷移他處，擴充設備，擴大規模，以期有最好的氣象服務。

提案人：蔡錦隆 賴坤成 徐耀昌 林建榮
王幸男

6. 中央氣象局 100 年度預算書預算總說明有關 99 年上半年施政績效達成情形中，氣象預報準確度項下 24 小時降雨預報命中率之改善率為-2.07，相較於 98 年全年度改善率-0.9 更低，顯現氣象局 24 小時降雨預報仍須改善，且氣象局 99 年起執行「發展鄉鎮逐時天氣預報系統」計畫(99-100 年)及「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99-104 年)，兩項計畫執行後 24 小時降雨預報命中率不僅未改善反而下降，值此氣候變遷暴雨連連之劇烈天候因素下，台灣脆弱敏感之地形極易因豪大雨而形成土石流，氣象局增加降雨預報準確率，方能做好事先預防因應，減少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重要性不可謂不大，爰此特請氣象局應儘速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如何改善 24 小時降雨預報之準確率。

提案人：郭玟成 王幸男 蔡錦隆 徐耀昌
賴坤成 林建榮

7. 交通部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負責第一線之道路、橋梁、港口、機場等重要交通運輸之管制。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將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建請交通部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提案人：葉宜津 王幸男 賴坤成 蔡錦隆
徐耀昌 林建榮 楊仁福

8. 梅姬颱風襲台，蘇花公路未能及時封閉，造成重大傷亡，顯示降雨量之掌握非常重要，現行蘇澳至新城全長 100 多公里卻僅設有 4 個測量站，無法進行微氣象變化之監測預警，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甚鉅。爰建請中央氣象局在全國危險路段及山區集水區增設雨量觀測設備，以增加雨量監測及預報能力，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提案人：賴坤成 王幸男 蔡錦隆 楊仁福
徐耀昌 郭榮宗 林建榮

- 四、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11 月 4 日（星期四）

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本次會議有委員郭玟成、楊仁福、葉宜津、林明濤、郭榮宗、徐耀昌、蔡錦隆、王幸男、賴坤成、林建榮、曹爾忠、江義雄、陳福海、黃仁杼、翁金珠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范良鏘、技術處副處長葉祖祈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說明；委員葉宜津、林建榮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楊瓊瓔、朱鳳芝、李鴻鈞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部分，處理完畢。
- 三、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24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原列30萬元，增列第1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1節「罰金罰鍰」100萬元，改列為130萬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1項：

1. 歲入第2款第24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目罰金罰鍰收入編列30萬元，因98年度決算為138萬元，建議增列100萬元，改列130萬元，以符實際。

提案人：蔡錦隆 葉宜津 陳福海 徐耀昌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27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9,524萬8,000元，照列。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25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萬元，照列。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29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820萬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2款 行政院主管

第25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列5億5,829萬5,000元，減列100萬元，改列為5億5,729萬5,000元。

有關各目核列及減列情形如次：

第1目 一般行政 3億3,643萬8,000元，照列。

本目有委員提案1案，交付表決：

1. 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於今(99)年8月27日稽查台北市新工處所辦新生高架橋改善工程採購案時，明確查出諸多不尋常的違法事證，報告指出共違反技師法、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與公共工程委員會兩道函釋，共8項法令。然而卻於8月30日發新聞稿稱該工程「價格調整符合工程慣例」，對於違法事實隻字未提，明顯包庇不法、為北市粉飾太平，有失職守，使原為國家監督政府採購的重要功能淪為包庇執政者不法的橡皮圖章，為避免該種情況成為常態，有檢討必要，是以其100年度「一般行政」3億3,643萬8,000元預算爰予刪減10%。

提案人：郭玟成 葉宜津 郭榮宗 王幸男
賴坤成

表決結果：在場委員7人，贊成者3人，反對者4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第2目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7,897萬6,000元，照列。

本目有委員提案1案，交付表決：

1. 對於新生高弊案，其中經稽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技師法、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函釋，共計違反8項相關法令規定。然主管公共工程品質及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公共工程委員會，卻於稽核後意圖知情不報、粉飾太平，事後反發新聞稿表示，新生高契約價格之調整符合工程慣例。對於公共工程委員會揭示「建立清廉政府形象，防範公共工程發生弊端，並加強清廉度訓練」之施政目標顯然有違，爰予以刪除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下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之為建立完整的防貪、肅貪制度，以整飭貪腐與防範徇私舞弊，達成廉能政策等施政重點，及辦理中央採購稽核業務、協助部會署及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辦理採購稽核、採行提昇稽核品

質之具體措施及針對採購稽核人員實施訓練，並提供採購稽核經驗交流管道等經費 112 萬 4,000 元。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玫成 郭榮宗 王幸男
賴坤成

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8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 2 案，不予通過：

1. 小金門海淡廠工程與離島空中醫療直昇機轉診勞務採購均多次流標，影響金門鄉親生存權益甚鉅。經查近年來公共工程標案流廢標狀況頻傳，每年流廢標案件數平均 900 件，未決標案之金額占當年度招標案預算總金額 6% 以上；另外最近 3 年流廢標次數超過 3 次以上之公共工程標案竟超過百件，甚至還有流廢標超過 10 次以上者。顯見公共工程委員會在加強各機關承辦採購人員之專業訓練成效不彰。爰此，建議將本年度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編列數 7,897 萬 6,000 元統刪 10%，以促其加強各機關採購專業訓練。

提案人：陳福海 郭榮宗

連署人：徐耀昌 葉宜津

2.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度關於「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編列 4,426 萬 8,000 元，該計畫係屬收支併列，其經費依「服務費收入」列計，而同年之「服務費收入」卻較上年度減少 10%，可見業務量似有減少，應配合該收入減少予以調整，是以前述預算酌予刪減 10%。

提案人：郭玫成 葉宜津 郭榮宗 王幸男

賴坤成

第 3 目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1 億 1,761 萬 1,000 元，照列。

本目有委員提案 2 案，交付表決：

1. 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加強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投資愛台 12 建

設擬有「促進民間參與愛台 12 建設中程推動計畫」，計畫期程自 98 年至 101 年，總經費 4 億 2,726 萬 2,000 元，已編列 2 億 368 萬 4,000 元，本年度續編 9,877 萬 8,000 元。查其執行成效，雖使促參案件略有成長，但執行品質堪慮，蓋審計部於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明確指出促參案件執行效能不彰的情況：核有不利主管後續追蹤、統計及管考，或履約管理品質長期不佳且無改善跡象，以及因履約爭議延宕建設進度等缺失。公共工程委員會只注重量之提昇，卻未對其品質嚴加把關，此舉嚴重影響公共建設安全性與民眾權利，有檢討必要，是以該計畫本年度預算爰予酌減 10%。

提案人：郭玟成 葉宜津 郭榮宗 王幸男
賴坤成

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8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2. 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審議重大工程技術經費、辦理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落實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政策與推動促參等事項，於 100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編列「業務費」6,532 萬 9,000 元，惟其中辦理金擘獎活動即花費 1,010 萬 4,000 元、占業務費 15%。此與交通部之金路獎預算 495 萬元、占業務費 2% 相較，明顯偏高，有檢討必要，該獎金費用應予酌減 500 萬元。

提案人：郭玟成 葉宜津 郭榮宗 王幸男
賴坤成

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8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通過：

1. 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置作業計畫補助，近年預算執行率不佳，且尚未辦理結案之件數比例偏高，為

避免影響資源之有效分配，爰將 100 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工作計畫下之分支計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編列獎補助費 4,500 萬元予以刪減三分之一，即 1,500 萬元。

提案人：賴坤成 葉宜津 郭榮宗 王幸男

第 4 目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原列 2,177 萬元，減列「辦理建置台灣基礎建設網路博物館及其相關費用」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77 萬元。

本目有委員提案 2 案：

1. 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台灣基礎建設網路博物館，該建置案已於今(99)年 9 月 30 日議約決標，合約金額為 450 萬元，99 年度支出金額為 160 萬元，但查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度單位預算，並無編列此項預算，其經費支出係於「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項下挪支。對於無此項計畫項目預算，公共工程委員會卻尚得從「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項下經費挪支，表示該科目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浮濫，致其有挪用勻支空間，爰於「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目下，除已具體刪除項目外，再刪除 2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郭榮宗 王幸男
賴坤成

2. 100 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就「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217 萬 7,000 元，係為管考全國公共建設計畫以提昇公共品質與推動道路平整專案等所需之經費，惟睽其計畫內容，本年度新增「辦理建置臺灣基礎建設網路博物館及其相關費用」400 萬元，經查該建置係各部會配合慶祝建國百年之活動費用，不僅與該預算工作計畫的目的不符，且和上年度相較，該慶祝費用活動費用已排擠辦理路平服務團、路平專案研討及考核、路平輔導縣市政府等經費，實為不當。綜上，關於「辦理建置臺灣基礎建設網路博物館及其相關費用」400 萬元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郭玟成 葉宜津 郭榮宗 王幸男
賴坤成

決議：以上兩案建議刪減數，併案修正為「刪減 100 萬元」後，修正通過。

本目有委員提案 1 案，交付表決：

1.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其於公共工程管理業務下編列 400 萬元，辦理建置「台灣基礎建設網路博物館」及相關活動，其時程規劃為於 100 年 6 月底建置完成網路博物館至 101 年 12 月底；另其於 100 年 1 月起要舉辦重大工程建設票選、工程之美攝影比賽及遊戲 2 則活動。其活動目的係為歷史做見證並促進觀光。然其所欲建置網站內容、各相關單位均早以其主管網站內容內建置，再加諸各工程單位亦均有舉辦諸如金路獎、金質獎、工程之美等類似活動。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機制，面對民眾普遍不滿公共工程品質之聲浪，公共工程委員會不思如何實質提升公共工程之品質及違法層層轉包情事，反於管理業務項下編列舉辦活動預算，本末倒置，爰予以刪除辦理建置「台灣基礎建設網路博物館」及相關活動 4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郭榮宗 王幸男
賴坤成

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8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 3 案，不予通過：

1. 有鑑於公共工程委員會雖對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但 99 年度列管 247 項公共建設計畫，截至 10 月 15 日止尚有 85 項計畫執行率低於 50%，致整體達成率僅 60.05%。其中金門航空站空側短期及航廈第 1 期改善工程預算達成率 49.30%；金門國家公園建設計畫預算達成率 46.54%，都是落後

的重大工程，嚴重阻礙地方發展，公共工程委員會監督效果明顯不彰。爰此，建議將本年度「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編列數 2,177 萬元統刪 10%，以促其強化監督考核作為。

提案人：陳福海 郭榮宗

連署人：徐耀昌 葉宜津

2.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就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2,177 萬元，係辦理公共品質之督導。惟卻仍有多項工程，高於低價決標，且超過法律規定，又設計規劃不當之情況發生。更有縣市政府（例如桃園縣）包庇廠商，拒絕提供各工程之決算報告，逃避民意監督，為確實監督公共品質，爰將上述預算全數凍結，俟公共工程委員會將桃園青埔棒球場、桃園縣藝文園區多功能展演中心，以及民國 88 年至 98 年桃園縣政府興建學校工程，其工程款超過 5,000 萬元之得標工程等之決算書，提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並作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榮宗 葉宜津 賴坤成 王幸男

3. 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政府推動公共工程之主要機構，負責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配合國家施政目標，賡續健全公共工程制度，加速公共建設執行，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是以，對於所列管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欠佳者，應主動就落後原因深入瞭解並儘速協助解決，以加速計畫推動，惟 99 年度所列管 247 項公共建設計畫，截至 10 月 15 日止尚有 85 項計畫執行率低於 50%，致整體達成率僅 60.05%，督導不周，爰將 100 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之「業務費」141 萬 7,000 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賴坤成 葉宜津 郭榮宗 王幸男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35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辦理機關與廠商申請之調解案，應出具明確之調解建議並遵照採購法之規定期限，俾減少爭議且影響機關與廠商之權益。

提案人：徐耀昌 陳福海

連署人：李鴻鈞 葉宜津 林建榮

2. 針對公共設施於興建後屢有完全閒置或使用率偏低之情形，導致國家資源嚴重浪費，為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公共工程委員會身為督導機關，應於網站設置專區將各部會歷年補助地方興建公共設施之相關資訊彙整公開，俾利全民監督。

提案人：徐耀昌 陳福海

連署人：李鴻鈞 葉宜津 林建榮

3. 有關申訴審議委員會之收費標準，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通盤考量，對於未能作出調解建議之案件，應訂定合理之退費標準。

提案人：徐耀昌 陳福海

連署人：李鴻鈞 葉宜津 林建榮

4. 我國公共設施閒置狀況相當普遍，一般稱為「蚊子館」，浪費鉅額公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各部會歷年來補助地方興建公共設施之計畫、經費、進度使用情形等相關資訊彙整，並按季於網路設立專區公布，俾利全民監督。

提案人：蔡錦隆 葉宜津 陳福海 徐耀昌

林建榮

5. 為有效推銷台灣製造(MIT)品牌及擴大內需，增加國民實質所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公共工程規定或鼓勵以優先採用國貨為原則。

提案人：蔡錦隆 葉宜津 陳福海 徐耀昌

林建榮

6.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興建之公共設施，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完全閒置之公共設施 18 處、總建造經費高達 35 億 6,444 萬 4,000 元，另

低度使用之公共設施則有 15 處、總建造經費高達 96 億 4,955 萬 8,000 元。閒置的原因不外乎地方政府亂開選舉支票、沒有預估使用率或運輸量、或不符合民眾實際需求、或經營管理不善、或政策規劃不周延等原因。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各部會歷年補助地方興建公共設施之項目名稱、經費、完工日期、使用情形等資訊公開，以受全民監督，避免地方政府浮報計畫、各部會浮濫補助，致浪費公帑。

提案人：陳福海 郭榮宗 葉宜津

連署人：徐耀昌 林建榮

7. 針對政府公共工程近來屢屢傳出外包商違法雇用非法外勞以及現場工地勞工未投保勞保等事，不僅直接導致勞工權益受損，間接更影響公共工程品質，特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會同相關單位對於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勞工現況進行清查，確保公共工程採購之得標廠商確實遵守相關勞動法令。並公告違法廠商黑名單作為政府各機關之參考。

提案人：郭玟成 葉宜津 郭榮宗 王幸男

賴坤成

8. 針對政府辦理公共工程標案經常發生民眾質疑決標價格與底標差距極近，顯有洩漏底標之嫌疑，致使政府公共工程採購案多為負面評價，為使採購資訊公開，並達到全民監督之目的，避免發包單位舞弊，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將中央政府工程採購案中，決標價格與底價差距在 95% 以內之工程標案將發包單位、預算數、底價、決標價等資訊全數於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上公告。

提案人：郭玟成 葉宜津 郭榮宗 王幸男

賴坤成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交付表決：

1. 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台灣基礎建設網路博物館，該建置案已於今年 9 月 30 日議約決標，合約金額為 450 萬元，99 年度支出金額為 160

萬元。但查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度單位預算，並無編列此項預算，其經費支出係由公共工程管理計畫項下挪支。其違法勻支違反預算法第2條、第25條第1項、第6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72條規定。對於此違法勻支挪用情形，應移送監察院調查，嚴懲違法失職人員。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玫成 郭榮宗 王幸男
賴坤成

表決結果：在場委員7人（含主席），贊成者3人，反對者4人。

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四、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